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010/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吳亮星議員, JP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V及VI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尤曾家麗女士, JP

議程項目I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  
黃靜文小姐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甄錫麟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經濟統計調查發展)  
趙福政先生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  
蕭耀財先生

#### 議程項目V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子政府專員  
史端仁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G)  
譚惠儀女士

資訊科技署副署長  
麥鴻崧先生, JP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  
梁永立先生, JP

政府新聞處助理署長  
譚錫揚先生

#### 議程項目VI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  
區文浩先生, JP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  
傅小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專責委員會)3  
鄭潔儀女士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703/01-02號文件)

事務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0日舉行的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756/01-02及799/01-02(01)號文件)

2. 主席告知與會者，他與秘書已聯絡政府當局，磋商由2002年2月至7月期間各次會議的討論事項。秘書處已收錄委員提出的其他事項，擬定一份綜合的“有待研究事項一覽表”，並在一覽表內列出暫定討論日期。委員察悉，秘書處每月均會覆檢及更新該一覽表，以供會議之用。

3. 委員亦商定，於2002年2月8日舉行的下次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的進展；及
- (b) 香港互聯網域名的管理。

(會後補註：因應政府當局的建議，並經主席同意，2月份的會議亦會討論“就調低移動傳送者牌照的牌照費進行諮詢”。)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675/01-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已發出立法會CB(1)675/01-02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IV 政府當局簡介兩份有關資訊科技的調查報告**  
(立法會CB(1)318/01-02及742/01-02(01)號文件)  
(會後隨立法會CB(1)817/01-02(01)號文件傳閱一套投影片資料)

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在2001年4月至6月期間就資訊科

技分別在住戶及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的兩項統計調查的結果。

#### *統計調查方法*

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D)匯報，在住戶統計調查方面，經科學方法抽選的樣本中，約有10 100個住戶接受了訪問，回應率為75%。獲抽選的受訪者被問及家中是否有個人電腦；若有，家中個人電腦的數目和類型，以及個人電腦是否已接駁互聯網。在機構單位統計調查方面，有關問卷於2001年4月初郵寄予獲抽選的4 674間機構單位。外勤人員曾探訪受訪者以核實資料，並在有需要時協助他們填妥問卷。截至2001年6月底，有3 492間機構單位接受了訪問，未能接觸到或在統計期內已停止作業的機構單位有1 025間，總體回應率為96%。

7. 楊孝華議員詢問，鄰近國家是否採用類似的方法和準則量度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告知委員，海外國家已採用類似的方法和準則，進行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 *住戶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8. 當委員問及個人電腦在住戶中的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結果時，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答稱，過去一年，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中的普及程度大幅增加，有關比率較其他先進的經濟體系為佳。關於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香港和新加坡的普及率均超過六成，高踞亞洲之首。澳洲、美國、南韓的普及率皆超過五成，而在日本，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的百分比約為四成。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繼而匯報，在接駁互聯網方面，香港約有八成家中有個人電腦的住戶有接駁互聯網，佔所有住戶數目的49%。至於美國、南韓和日本，住戶接駁互聯網的普及率分別超過42%、40%及27%。他表示此等數字顯示，香港在全球的網絡互連世界，居於領導地位。

9. 楊孝華議員及主席詢問，可否提供有關漢城、台北和東京等主要城市的普及率和使用率的詳細分項數字，以資比較。劉慧卿議員亦表示，如能按城市比較上述比率，會更有意義。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截至目前為止，市場研究機構公布的數據均按國家分類，因此難以按亞洲區內的主要城市作一比較。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雖然統計調查結果顯示，個人電腦及互聯網在住戶中的普及程度有所增加，但當局應就香港及其主要貿易夥伴／競爭對手使用互聯網的主要目的進行比較分析。有關數據將有助量度香港使用資訊科技的實際情況，以助實現香港成為着着領先的數碼城市的理念。

1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表示，關於使用個人電腦人士的年齡和教育程度，按年齡組別分析，在10至14歲的人士中，有92%的人懂得使用個人電腦，緊隨於後是15至24歲的人士，比率為89.2%。資訊科技在年青一輩的普及率偏高，主要是由於學校加強推廣資訊科技知識。在教育程度方面，懂得使用個人電腦比率最高的組別，是大專程度的人士，比率為92%。

12. 劉慧卿議員問及大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本港的大學約有25%的學位課程學生修讀有關資訊科技的學科。此外，本科生在修讀期間，其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須達到一定程度。因此，香港的大學生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並不遜色於海外的大學生。就此，主席建議，委員如欲進一步討論有關資訊科技教育的事宜，可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提出討論。

13. 劉慧卿議員指出，香港人口達大學程度的人數的百分比低於部分海外國家，但使用資訊科技的百分比卻遠高於該等國家。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現象置評，她並質疑，使用率高是否真正代表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也高，因為此項能力通常與教育程度互有關聯。

14. 主席認為，雖然個人電腦的使用情況與受訪者的教育程度未必直接關聯，但他詢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有否指示政府統計處，在進行統計調查及分析有關結果期間，就劉議員提及的要點加以查詢，以確定兩者的關係。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答稱，該處並無查詢或分析有關教育程度與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能力的因果關係。

15. 李家祥議員憶述，根據香港青年協會進行的一項統計調查，大部分受訪者使用個人電腦玩遊戲。他質疑，這種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對推動香港作為資訊經濟體系的地位會否有大幫助，他並要求政府當局就受訪者使用資訊科技進行持續調查，以便更全面而準確地反映有關情況。

1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請委員參閱《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六號報告書》載述的調查結果，當中顯示年青人使用個人電腦的比率甚高；而使用個人電腦的主要目的包括文書處理、瀏覽網頁、與外界聯絡及聽歌等。他補充，政府會繼續按年蒐集基準統計數據，以監察香港資訊科技發展的進度。

17. 李家祥議員詢問，能否以現有的統計調查結果開發一個數據庫，按受訪者的年齡組別、職業和教育程度，進一步分析他們使用互聯網的情況。他表示，部分非政府機構已進行類似的研究／統計調查，以供分析之用。主席提及報告的調查結果中有關按經濟活動身分列出使用個人電腦的主要目的，並要求政府當局開發一個新的數據庫，以供日後分析之用。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證實，當局可根據現有的統計數據，因應委員的要求編製更詳細的分項數字／總結列表，以供參閱。

政府當局

#### *機構單位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和普及程度的統計調查*

18. 楊孝華議員察悉，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機構單位使用個人電腦的百分比最低的業界為運輸、倉庫及通訊業。他質疑該類行業使用率偏低，是否因劃入該類行業的機構單位十分有限所致，因為據他瞭解，航空公司和旅行社均廣泛使用個人電腦。

19.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經濟統計調查發展)回答時解釋，運輸、倉庫及通訊業有超過3萬間機構單位，雖然當中有不少為大企業，但中小型企業(例如的士公司)亦為數甚多。由於大部分的小型企業的個人電腦使用率低，致使該類行業使用個人電腦的整體比率因而偏低。

20. 就此，楊孝華議員問及中小型企業的抽樣框，並詢問空殼公司和非活躍企業是否亦列入統計調查。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經濟統計調查發展)答稱，統計調查只涵蓋運作活躍的機構單位。

21. 劉慧卿議員提及中小型企業的資訊科技使用率較低，她詢問海外國家同類型企業有關使用率的情況。她認為，香港中小型企業欠缺資金，這可能是阻礙業界更廣泛使用資訊科技的原因。

22. 楊耀忠議員繼而詢問，政府會否採取其他措施，向個別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推廣資訊科技，並協助該等企業採用資訊科技。陳國強議員詢問，政府有否任何計劃幫助中小型企業以合理價格購置電腦硬件和軟件，以助發展電子商務。

2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經驗顯示，要經過一段時間才可成功推動中小型企業更廣泛地應用資訊科技。為協助本地中小型企業加強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政府當局會繼續舉辦全港性的推廣計劃，例如舉辦研討會，以及與行業支援機構推廣香港的工商業使用資訊科技。此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已於2001年12月推出一項試驗計劃，為400家不同行業的中小型企業提供資訊科技應用審計服務。參與計劃的中小型企業會獲得一套全面服務，包括評核其資訊科技資源和基建設施，以協助該等企業精簡運作及開拓商機。此外，生產力促進局計劃與資訊科技業合作，開發一套資訊科技方案及服務指南，協助參與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實施審計服務提出的建議。

24. 關於財政支援，生產力促進局會協助參與計劃的中小型企業向相關的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提出申請。舉例而言，中小型企業可向中小企業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計劃申請提供信貸擔保，以向銀行取得貸款，購置所需的電腦硬件、軟件和通訊器材。中小企業培訓基金亦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助，讓僱主和僱員接受所需的資訊科技培訓。

#### 補充資料

政府當局

25. 主席總結討論，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下列資料，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

- (a) 按年齡組別、教育程度、及經濟活動身份，就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進行全面分析；
- (b) 就香港及其主要貿易夥伴有關資訊科技在住戶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進行比較分析；及
- (c) 海外國家為促進中小型企業使用資訊科技而提供的支援措施，以及香港能否採用此等措施。

26. 主席對政府當局致力進行此兩項有關資訊科技的統計調查表示讚賞，而統計調查結果將會為制訂資訊科技策略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

**V. 2002年的電子政府計劃**

(立法會CB(1)756/01-02(03)號文件)

(會後隨立法會CB(1)817/01-02(02)號文件傳閱一套投影片資料)

27.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電子政府專員使用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概述2002年的電子政府計劃各項主要範疇如下：

- (a) 改善環境以促進電子政府的發展；
- (b) 電子服務選擇的提供及使用情況；
- (c) 擴展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
- (d) 電子投標及電子採購；
- (e) 引進全新方式以加強與市民的溝通；
- (f) 增加政府內部使用資訊科技設施的機會；及
- (g) 應用流動及語音識別技術。

他又示範如何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預約遞交結婚通知書。

*網上政府服務的使用情況*

28. 委員察悉，根據在2001年下半年進行的一項國際性調查，31%的香港人口曾使用網上政府服務，令香港居於亞洲城市首位，在全球則排名第六。劉慧卿議員詢問，這數字是否包括瀏覽資訊比率和交易率。她表示，倘若預訂受歡迎服務(例如康樂體育設施)的人龍得以減少，網上公共服務將為市民帶來很大方便。由於仍有很多人沒法使用電腦設施，劉議員要求當局說明如何推動社會更廣泛地使用該等網上服務。

29.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證實，該數字包括瀏覽資訊比率和交易率，但進一步的分項數字則未能提供。在此方面，他指出部分政府網站的使用率甚高。例如，約有八成的土地紀錄查冊是透過電子專線進行，但某些網上交易服務，例如遞交報稅表或申請換領駕駛／車輛牌照，使用率仍然偏低。

30. 在預訂服務方面，電子政府專員以網上預訂遞交結婚通知書服務為例，市民可於開始親身登記3個月期限之前的兩星期於網上預訂有關服務。這樣，受歡迎的



日期和時段可能已有人在網上預訂，市民將不會在婚姻註冊處外排隊輪候。電子化或會令預訂制度變得更公平及更方便，因為市民透過電子方式輪候預訂服務，可即時知道其輪候次序。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電子政府)補充，現時市民可在網上、透過電話或親身預訂康樂體育設施。現有的2種預訂方法連同即將推出的網上選擇均使用同一後端電腦，並會根據資料輸入的速度即時決定優先次序。主席也認為電子方法較現行制度更具透明度，亦更公平。

31. 李家祥議員欣悉政府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勇奪2001年斯德哥爾摩科技挑戰獎。他詢問，瀏覽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站的2 100萬人次是來自香港還是海外，而在110萬宗交易中，哪些部門錄得最高的交易宗數。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表示，相信大部分使用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的人次是來自香港，最受歡迎的服務包括天氣資料、職位空缺、旅客資料、義工登記計劃、繳付政府帳單及定額罰款、預約登記身份證等。其辦事處會繼續與各部門通力合作，以擴展電子政府計劃的現有形式及推行新措施。

32. 李家祥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當局依據甚麼準則決定哪些部門／政府服務應列入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他認為在決定應在網上提供哪些政府服務時，效率及生產力增益應為主要因素。他又建議，為方便使用者，有關部門應在政府物業內裝置系統，讓使用者可在政府大樓的自助服務站接達該等系統而取得所需服務。政府當局察悉其意見。

33. 電子政府專員回應時證實，為網上政府服務排列優先次序時，生產力增益是主要考慮因素。為闡釋情況，電子政府專員告知與會者，在推行多項計劃後，例如在社會福利署和警務處推行的計劃，已令員工的調配更具效益。其他電子政府措施可改善現行運作及引進新的服務，令整體社會和經濟因而受益。

#### *電子政府措施對私營機構的影響*

34. 羅致光議員以勞工處准予在其網站免費登載職員招聘廣告一事為例，他促請政府謹慎行事，在為市民提供免費服務及為私營機構保留商機兩方面取得平衡。他認為政府應避免與私營機構出現業務競爭，並應小心探討電子政府計劃的推行對經濟體系內其他界別可能造成的任何影響。此外，他對政府網站(例如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網站)包含商業內容一事表示關注。由於市民選擇使用電子服務最終或會令政府在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成

本得以減少，羅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收取較低費用，藉此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子政府服務。

35.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結合公共服務和商業服務的創新營運模式。她認同羅致光議員提出的關注，並表示有關政策事宜將須詳加研究。這正是在該政策局設立電子政府專員職位的主要理據，以便釐定策略性方向，並可有效地協調及監督跨越不同政策局和部門的事宜。主席認為羅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有深遠的政策影響，因此建議政府當局須詳加研究，並於6個月後在下一份電子政府計劃報告中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36.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應謹慎評估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影響，例如，部分沒法使用電腦設施的人士可能感到不公平。為此，政府當局需要以試驗形式推行有關計劃，以便可因應公眾的回應作出微調，然後才全面推行。儘管如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強調，政府當局致力推動電子政府計劃，以鞏固香港在網絡互連世界裏穩佔領導地位，而非尾隨者。

#### 電子投標及電子採購

37. 丁午壽議員關注中小型企業採用資訊科技及與政府進行電子商務的情況，尤其有關電子投標及電子採購的情形。他察悉政府當局的目標，乃八成的政府採購投標項目在2003年年底或之前以電子方式進行，故此詢問目前狀況。

38. 在此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告知委員，雖然統計調查顯示，本地中小型企業採取資訊科技的進度較慢，但政府當局正主動與工商業支援機構合辦以不同行業為對象的計劃，以推動及協助中小型企業採用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此外，多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亦已成立，以助中小型企業增強其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39. 關於電子投標及電子採購的進展，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表示，約七成標書均由現有的電子投標系統加以處理。在該系統下，世界各地的供應商可接收招標通知書、下載招標文件、查詢招標詳情、遞交標書及獲知投標結果。其餘三成標書主要關乎沒有登記使用電子投標系統卻擁有專利權的供應商，或關乎涉及大量文件或圖則的繁複標書，不宜透過電子方式遞交。政府當局會繼續探討進一步的改善措施。

40. 劉慧卿議員提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述政府物料供應有浪費之嫌，她殷切促請政府確保在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後不會重蹈覆轍。劉議員察悉，在日常工作上有需要使用電腦設施的人員將獲提供專用的設施，她預料每次電腦設施升級，可能出現大量過時的設施，故此詢問處置該等設施的程序。

41. 政府物料供應處處長回答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物料供應處會盡最大努力，使資源運用達致最大成本效益。他告知委員，在每次把設施升級期間，有需要使用精密電腦設施的人員將獲提供升級版的設施，而先前所使用的電腦設施將轉撥予那些需要較低層次電腦設施的人員。當該等設施不再符合服務所需時，便會根據現行程序處置。

#### *提供電子服務選擇*

42. 楊孝華議員察悉，部分銀行會向使用其電子銀行服務繳付政府帳單的非戶口持有人收取費用，他促請政府當局確保銀行在處理透過互聯網繳付政府帳單時會一視同仁，不論使用者是否其銀行戶口持有人。就此，主席表示，銀行收費在很大程度上應由個別銀行自行決定。他建議委員如欲討論此事，可在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

43.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同意，如各銀行均提供繳費服務，則更方便市民在銀行繳付政府帳單。事實上，市民已可透過各種方法，例如使用自動櫃員機、繳費聆服務和互聯網銀行服務繳付政府帳單。部分銀行基於商業理由，現時可能沒有提供繳費服務。然而，她預料當更多網上政府服務可供使用時，將有更多銀行因應其他增值服務帶來的好處而提供互聯網銀行服務。

44. 陳偉業議員指出，儘管政府已定下政策目標，但某些會為普羅市民帶來方便的基本網上服務則仍然欠奉。他提及期待已久的電子政府電話簿，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時間表，說明何時可提供基本的網上服務，例如下載政府表格。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證實，常用的政府表格現已可於政府網站下載。資訊科技署副署長表示，關於電子政府電話簿，現正進行最後階段測試，短期內將可使用。他補充，該套電話簿除收錄日常的聯絡資料外，亦登錄公職人員的數碼證書和公開密碼匙，以方便聯絡。

跟進事項

45. 主席總結委員的關注事項，並要求政府當局於6個月後提交有關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度報告，當中須回應下列事項：

- (a) 推行電子政府計劃帶來的政策影響，包括可能與私營機構競逐商機；
- (b) 鼓勵更多市民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措施；
- (c) 若情況許可，提供有關網上政府服務的使用率和交易宗數的進一步分項數字或資料；
- (d) 各項電子政府措施和網上服務的進展和時間表；
- (e) 推行電子措施後的生產力增益和資源節省情況；
- (f) 在政策局／部門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的進展；及
- (g) 李家祥議員建議在政府大樓設置自助服務站，讓市民可使用有關服務的情況。

**VI 由2003年1月1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

(立法會CB(1)793/01-02號文件)

46.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告知委員，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已落實由2003年1月1日起全面開放固定電訊網絡服務(下稱“固網服務”)市場政策的實施詳情，並於2002年1月11日發出一份聲明。電訊局長亦於同日發出指引，邀請有意者申請由2003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有關牌照。利用海底或陸上電纜提供對外電訊設施服務市場亦會由2003年1月1日起全面開放。

47. 此外，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特別指出全面開放的重要特點如下：

- (a) 擬發出的牌照數目將不設上限；
- (b) 持牌機構不須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鋪設網絡和資本開支兩方面作出承諾；及

- (c) 擬建網絡對社會的效益、提供服務的類別、建議的覆蓋範圍、業務計劃的合理性，以及申請人在符合資本開支規定方面的財政能力，均會成為電訊局長評估每宗申請建議的重要考慮要素。此等要素將會納入有關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內。

#### 樓宇內置電訊網絡

48. 楊孝華議員觀察到，要在現有大廈容納更多電訊網絡，在技術上或許並不可行。他詢問，當局會否作出合適安排，以便新建大廈可容納有較多固網傳送者的網絡。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回應時同意，由於實際環境的限制，例如空間有限，很多舊樓及現有樓宇均無法容納額外的內置布線系統。儘管如此，新營辦商可藉第II類互連，把其網絡互連至現有系統。他繼而表示，根據“在樓宇內敷設接達設施提供電訊及廣播服務工作守則”，新建大廈的發展商須預留足夠空間以裝設電訊網絡。當局已就各項新規定諮詢電訊業，因此新建大廈應可容納數個網絡。

#### 全面開放及就業機會

49. 劉慧卿議員表示，固網服務市場在全面開放後的競爭會轉趨激烈，營辦商或會尋求透過裁員來節省開支，以維持競爭力。她關注電訊業可能會大舉裁員，並且詢問，進入市場的新固網服務營辦商實際上可否吸納被裁的僱員。主席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自固網服務市場開放後，電訊從業員人數的變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個別營辦商須自行決定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及其人力管理計劃，才可在自由開放市場中維持競爭力。至於就業數字，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匯報，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近年電訊從業員的人數如下：

年份	人數
1990	28 000
1994	34 000
1995	36 000
2000	38 000

然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E)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促請委員審慎理解上述數字。資訊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及科技的發展，均會帶動有關行業(如互聯網服務)的增長，從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此同時，科技

進步和效率改善使部分舊式工作變得過時。此外，就業情況亦極受當時經濟環境的影響。

#### 覆蓋範圍及競爭

50. 馬逢國議員關注到，豁免固網服務營辦商就鋪設網絡作出承諾，或會令他們只選擇在有利可圖的商業區提供服務，以致引入競爭後，較偏遠地區的居民亦不能從中受惠。馬議員又認為，承諾在較偏遠及利潤較低的地區提供服務的固網傳送者牌照新申請人，應獲得優先考慮。就此，他始終關注到，儘管市場全面開放，部分人口依然只能使用一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

51. 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重申，政府當局認為，服務的情況最好由市場決定，而非由履約承諾決定。雖然營辦商在商業區的競爭激烈，但商業區的市場佔有率幾近飽和，偏遠地區的商機可能吸引新持牌人加入投資。就此，政府當局並無預測會選用超過一家固網服務營辦商的住宅用戶百分比。然而，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由於擬建網絡對社會的效益及建議的覆蓋範圍是評估申請人建議書的部分考慮因素，有關向較偏遠地區提供服務的申請會獲得慎重考慮。

52. 陳偉業議員原則上支持本地固網服務市場全面開放的政策。但他關注到，現有網絡營辦商(如公用事業公司及有線電視)可使用其現有基建設施提供服務，故此會較新營辦商佔優，因為新營辦商須從新自建網絡。他擔心這情況可能導致反競爭行為。

53. 就此，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及署理電訊管理局總監向委員保證，《2000年電訊(修訂)條例》已加入保障競爭的措施，以杜絕反競爭行為、濫用優勢、誤導性及欺騙性的行為，以及歧視的做法。電訊管理局會繼續監察市場，並在適當時檢討及更新規管制度。

54. 陳偉業議員認為政府不會採取特別措施，確保偏遠地區居民可選用多家固網服務營辦商提供的服務，實在不能接受，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把他的意見記錄在案。

(會後補註：陳偉業議員於會後要求取得有關海外國家落實開放固網服務市場的資料。政府當局擬備了一份“有關確保偏遠地區在已開放電訊市場的國家獲提供本地電話服務選擇的例子”的資料文件。該文件於2002年1月31日隨立法會CB(1)982/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經辦人／部門

**VII 其他事項**

5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2月6日